

- 中欧完善媒体法律保护项目
- EU-China Promoting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Media in China (EIDHR2010/227-111)
- 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12BFX082)
- 英国大使馆资助项目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 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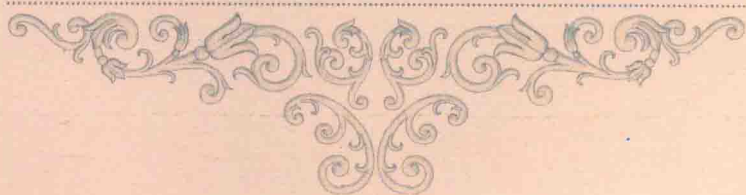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 司法界限研究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释义

杨立新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世界侵权法学会丛书 | 肆

World Tort Law Society Series

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 司法界限研究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释义

杨立新 /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释义/杨立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09-1166-8

I. ①媒… II. ①杨… III. ①传播媒介—侵权行为—研究—中国 IV. ①D923.4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2139 号

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释义

杨立新 主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7 千字

印 张 40.75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66-8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释义》一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朝阳区人民法院合作完成的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的最终成果，也是欧盟“中欧完善媒体法律保护项目”和英国大使馆资助的研究成果，旨在研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为依据，划清媒体的合法行为与侵权行为的界限，界定媒体侵权责任的构成，进而保护媒体的合法权益，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

我们对这个课题的研究用了三年半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课题组按照计划进行调查研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朝阳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对前20年的媒体侵权责任案件进行了全面分析研究，概括出了丰富的审判经验以及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课题组也到有关法院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并到英国、比利时、德国、荷兰、印度等国进行考察，研究国外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发展以及法律监管、法治建设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课题组起草了审理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基本规则的《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草案）》（该草案被简称为“司法手册”）。之后，多次邀请媒体法、民法专家召开研讨会进行讨论，形成初稿，并在海淀区人民法院和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半年时间的试点工作。朝阳区人民法院和海淀区人民法院在半年时间里，受理了百余件媒体侵权案件，以“司法手册”为参考进行审理，检验“司法手册”提出的规则是否妥当，存在哪些问题，需要补充哪些规则。试点结束后，两个法院进行了总结，

确认“司法手册”提出的基本规则是准确的，能够正确划分媒体侵权与媒体合法行为的界限，特别是关于媒体侵权抗辩事由的规定对于保障媒体权利具有重要价值，是非常实用的审判经验概括和总结。两个法院还各自选择试点期间审理的典型案件，根据法庭实录进行编辑，制作成专题片，请外国专家和中国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评选出了两个最符合法律要求，也最能够体现“司法手册”试点经验的案件予以表彰。根据试点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广泛征求的意见，课题组对“司法手册”进行了全面修改，形成了本课题的核心成果，即《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定稿后，得到司法界和媒体界的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将其发表在《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一书中，推荐给全国民事法官参阅；有的高级人民法院将其在局域网中公布，供民事法官审理这类案件时参阅；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等以文件形式印发给辖区人民法院参阅。我在国家法官学院博士研究生班将其作为参考教材进行讲授，也在数个中级人民法院作专题讲座，都得到好评，认为该“指引”是指导人民法院审理媒体侵权责任案件不可多得的好教材，也是理解和适用《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的参考书。媒体界对此也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该“指引”注重保护媒体的权利，并且提出具体规则，保障媒体正确履行职责，预防媒体侵权行为发生，在媒体法治建设中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我特别看中“指引”的这种研究方法，认为它与《美国侵权法重述》的做法基本相似。我曾在刊载“指引”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上将其称为“中国侵权责任法重述之媒体侵权责任”，作为“中国侵权责任法重述”之一。这种研究方法的意义在于，以《侵权责任法》为基本法律依据，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和学术研究成果，将法律适用规则具体化、体系化，能够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司法与研究相结合，使侵权责任法学的研究充满活力，侵权责任法的司法实践富有深厚的法理基础。相信民事法官和民法理论工作者、特别是媒体从业

人员和媒体法律人士在看完本书之后，会与我有同感。

“指引”定稿后，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供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参阅，作为正确适用法律审理此类案件的参考，保护好公民和媒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广泛的好评。

在此基础上，课题组编写《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释义》即本书，作为本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的写法采用条文加释义的方法，首先我写了导论，详细说明了本书的写作过程和研究本课题的意义，继而是“指引”的全文，之后对“指引”的全文逐条释义，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说明，介绍具体规则的适用方法。应当说明的是：第一，由于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受理案件的类型的限制，“指引”的有些条文没有选到合适的案例，因而暂时空缺；有的选的是国外的案例，作为我国法律适用的借鉴。第二，由于本课题的研究比较超前，有些问题的说明还是探索性的，还需要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检验。第三，本书阐释的“指引”的性质属于私域软法，法官在媒体侵权案件审判中可以参酌，作为法律适用的指导性文件，不过，很多法官在参酌本“指引”时作为法理加以采纳，效果很好。第四，在“指引”定稿之后，又增加了被遗忘权的部分内容，因此作为第八十九之一条的内容编排，没有改变原来条目的顺序。

本书的完成，并非课题组一己之力，而是集中了很多媒体法学、民法学专家和民法实务工作者的智慧和意见，例如郭明瑞、崔建远、李永军、谭启平、王军、徐迅、王松苗、曹守晔、富敏荣等。他们多次参加会议讨论，贡献自己的智慧。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民事法官在审判实践中亲自操作，总结经验，两院的领导积极支持试点和研究，保障了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贡献更大。欧盟和英国大使馆以及英中协会，为课题研究提供了充分的研究经费，并提供资料。英中协会副主任江冰女士和欧泊怀先生对本课题的选题、申报、考察以及具体组织研究，都倾注心血，竭力支持。在课题最终完成的时候，我代表课题组全体成员向他们致以特别的感谢！

本课题组的成员是：主持人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

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姚欢庆，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副教授；李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庭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俞里江，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庭长；陈晓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朱巍，中国政法大学传媒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岳业鹏、李轶、陶盈、刘欢、王毅纯和韩煦，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刘家辉，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书的出版，人民法院出版社陈建德副总编予以积极支持，吴秀军主任和肖瑾璟编辑给予热心帮助。我和我的研究团队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真诚欢迎各位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

杨立新

2015年1月

本课题组成员

课题组负责人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委员

课题组成员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副教授

李 颖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庭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俞里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亚运村法庭庭长

陈晓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朱 巍 中国政法大学传媒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岳业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李 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陶 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刘 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王毅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韩 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刘家辉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目 录 | CONTENTS

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导论·····	1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 ·····	34
《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释义 ·····	77
第一章 媒体侵权责任的主体 ·····	77
第一条 【规范目的】·····	77
第二条 【媒体定义】·····	81
第三条 【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区别】·····	84
第四条 【媒体侵害人格权与侵害著作权】·····	88
第五条 【转载媒体】·····	91
第六条 【编辑和记者】·····	95
第七条 【新闻材料提供者】·····	100
第八条 【通讯员】·····	103
第九条 【其他作者】·····	104
第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	105
第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认定】·····	109
第十二条 【网络用户】·····	111
第十三条 【媒体侵害人格权及人格利益案件的原告】·····	114
第十四条 【媒体侵害人格权及人格权益案件的被告】·····	118
第十五条 【媒体侵权案件的管辖】·····	120

第二章 媒体侵权责任的客体·····	123
第十六条 【媒体侵权责任保护的民事权利及利益】 ·····	123
第十七条 【名誉权】 ·····	127
第十八条 【信用权】 ·····	137
第十九条 【隐私权】 ·····	146
第二十条 【姓名权】 ·····	156
第二十一条 【名称权】 ·····	163
第二十二条 【肖像权】 ·····	170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 ·····	178
第三章 媒体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87
第二十四条 【过错责任原则】 ·····	187
第二十五条 【媒体侵权责任构成的过错要件】 ·····	193
第二十六条 【媒体侵权责任的违法性】 ·····	197
第二十七条 【媒体侵权责任的损害事实】 ·····	203
第二十八条 【媒体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 ·····	210
第四章 媒体侵权行为类型·····	217
第二十九条 【报道失实】 ·····	217
第三十条 【标题失实】 ·····	223
第三十一条 【违反审查义务】 ·····	227
第三十二条 【不履行更正道歉义务】 ·····	236
第三十三条 【诽谤】 ·····	239
第三十四条 【间接诽谤】 ·····	242
第三十五条 【侮辱】 ·····	244
第三十六条 【毁损信用】 ·····	250
第三十七条 【整体判断原则】 ·····	256
第三十八条 【新闻批评失当】 ·····	259
第三十九条 【文艺批评失当】 ·····	265
第四十条 【媒体评论依据缺失或不当】 ·····	269
第四十一条 【侵害隐私】 ·····	273
第四十二条 【非法使用】 ·····	278

第五章 媒体侵权责任案件的抗辩事由	283
第四十三条 【抗辩事由的作用】	283
第四十四条 【抗辩事由的证明】	286
第四十五条 【抗辩事由成立的后果】	290
第四十六条 【公共目的的抗辩事由】	294
第四十七条 【符合公共利益目的的负责任发表】	296
第四十八条 【公众人物】	300
第四十九条 【批评公权力机关】	307
第五十条 【公正评论】	310
第五十一条 【满足公众知情权】	315
第五十二条 【新闻真实性的抗辩事由】	322
第五十三条 【事实基本真实】	323
第五十四条 【连续报道(动态真实)】	328
第五十五条 【如实报道】	333
第五十六条 【报道、批评对象不特定】	339
第五十七条 【配图与内容无关和配图与内容有关】	342
第五十八条 【因媒体或者作者原因的抗辩事由】	346
第五十九条 【已尽合理审查义务】	347
第六十条 【推测事实和传闻】	353
第六十一条 【报道具有新闻性】	358
第六十二条 【转载】	363
第六十三条 【读者来信、来电和直播】	367
第六十四条 【权威消息来源】	371
第六十五条 【报道特许发言】	378
第六十六条 【文责自负】	383
第六十七条 【已经更正、道歉】	387
第六十八条 【受害人一方原因的抗辩事由】	391
第六十九条 【受害人承诺】	392
第七十条 【“对号入座”】	396
第七十一条 【为本人或者第三人利益】	399
第六章 网络侵权责任	402
第七十二条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402

第七十三条	【其他行为人利用网络实施侵权行为】	406
第七十四条	【被侵权人的通知】	410
第七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	418
第七十六条	【采取停止服务的必要措施】	422
第七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连带责任的范围】	425
第七十八条	【被通知的网络用户的反通知权利】	426
第七十九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反通知的义务】	432
第八十条	【其他网络用户的反通知权利】	435
第八十一条	【通知人的赔偿责任】	437
第八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的判断标准】	438
第八十三条	【必要措施的界定】	445
第八十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449
第八十五条	【通知人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反通知人】	454
第八十六条	【通知人对其他用户反通知起诉】	456
第八十七条	【反通知人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者通知人】	457
第八十八条	【其他网络用户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	459
第八十九条	【网络转载】	460
第八十九之一条	【网络用户的被遗忘权】	466
第九十条	【网络虚拟人格】	476
第七章	侵害个人电子信息责任	481
第九十一条	【个人电子信息权的隐私权属性】	481
第九十二条	【侵害个人电子信息的法律责任】	490
第九十三条	【个人电子信息权的内容】	496
第九十四条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499
第九十五条	【非法出售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503
第九十六条	【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505
第九十七条	【非法泄露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506
第九十八条	【非法篡改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511
第九十九条	【非法毁损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513
第一百条	【丢失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514
第一百零一条	【违法发送电子信息侵扰生活安宁】	515
第一百零二条	【对泄露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或侵扰他人的个人	

电子信息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19
第一百零三条 【侵害公民其他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	521
第一百零四条 【侵害个人电子信息的免责事由】	522
第一百零五条 【侵害个人电子信息的侵权责任方式】	528
第一百零六条 【认定侵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侵权的特殊性】 ...	533
第八章 侵害著作权责任	535
第一百零七条 【侵权责任与不当得利返还】	535
第一百零八条 【网络转载的付酬义务】	541
第一百零九条 【著作权的权利限制条款】	545
第一百一十条 【不替代市场原则】	55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分工合作与共同侵权】	557
第一百一十二条 【教唆、帮助侵权】	560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主动审查原则】	565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	57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过错判断】	575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侵犯网络信息传播权案件中的知道的 判断因素】	577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商知道的判断】	580
第一百一十八条 【推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被控侵权交易信息 公开传播前明知或应知】	584
第一百一十九条 【推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被控侵权交易信息 公开传播后明知或应知】	585
第一百二十条 【推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被控侵权交易信息 公开传播后明知或应知被控侵权交易信息或相 应交易行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585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直接获取经济利益与注意义务】	588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链转发与著作权侵权】	592
第一百二十三条 【搜索引擎与著作权侵权】	5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600
第九章 媒体侵权案件的侵权责任方式	60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媒体承担侵权责任方式的一般原则】	60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停止侵害】	60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赔礼道歉】	617
第一百二十八条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62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确定损害赔偿责任的—般原则】	624
第一百三十条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般方法】	625
第一百三十一条	【确定财产损害赔偿的方法】	631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般方法】	638

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导论

本课题组承接研究的欧盟“中欧完善媒体法律保护项目”、英国大使馆资助项目、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2BFX082），即“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研究——《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释义”，历时三年多的时间，已经如期完成。我作为课题组负责人，在此对本项目研究的意义、成果以及具体解释，作如下说明。

第一节 媒体侵权责任法的形成与 媒体权利保护的任务

一、用媒体侵权责任法保护媒体权利、制裁媒体侵权行为的创举

众所周知，世界各国的民法典都没有在其侵权法中规定新闻侵权或者媒体侵权，在英美法系，侵害他人名誉权和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加害人往往是媒体或者将侵权作品发表在媒体上，但是它们也没有媒体侵权法。在这些国家，对大众传播的法律规制，基本上都是制定了《新闻法》《新闻出版法》或者《大众传播法》，用这样的法律保护媒体权利，规范媒体行为。相对比之下，中国由于几十年来没有这样的新闻法或者媒体法，因此，不得不依靠媒体侵权责任法调整大众传播行为。正是由于这样的特定国情和条件，中国出现了媒体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一个国家对于大众传播行为必须建立新闻传播法律制度，规定媒体的权利及其保护，规定正当媒体行为的合法尺度，规定媒体行为违法造成他人权利损害的侵权责任制度。这是因为新闻传播活动涉及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① 如果没有大众传播法或者媒体法，媒体的权利就难以得到妥善保

^① 魏永征：《新闻传播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